

赣州市林业局

签发人：叶日山 赣市林提字〔2024〕12号

〔A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0148号提案 答复的函

彭长春等代表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关注！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大对野猪泛滥问题整治力度的提案”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森林资源保护力度加大，我市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，野猪种群数量迅速增长，野猪与人类的矛盾日益突出，社会反应强烈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积极推进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努力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格局，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推动建立防控监管机制。一是市县两级建立了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联席会议制度，将公安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督局、财政局等17个部门列为成员单位，共同研究包括野猪危害防控在内的各项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，推动解决重难点问题，形成野

生动物危害防控工作合力。二是推动组建护农狩猎队。市林业局主动协调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，探讨枪支配备管理、受害农作调查评估、民间狩猎队有效管理等方面问题，指导各地积极组建护农狩猎队。截止目前，全市共组建专业狩猎队30支，培训专业队员586人，全市护农狩猎队伍体系基本形成，护农狩猎队逐渐成为全市野猪等野生动物危害防控的中坚力量。三是依法开展狩猎活动。公安、林业部门多次向上级协调枪支配备事宜，在上级公安部门未批准枪支的情况下，通过犬猎、刀猎、绳索、笼捕以及公安参与等方式，依法开展野猪狩猎活动，科学调控野猪种群数量，有效遏制野猪致害情况，取得良好成效。2022年以来，我市护农狩猎队猎捕野猪等致害野生动物1505头，野猪种群得到初步调控，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趋势得到有效遏制。

二、注重加强防控技术指导。一是出台技术指南。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猪危害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明确了全市野猪危害防控工作的总体要求、主要任务以及工作要求，为各地开展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基本遵循，有力推进了野猪等野生动物危害系统防控。二是积极开展狩猎培训。通过“走出去+请进来”的方式，多次开展野猪危害防控业务培训，赴抚州市资溪县、三明市沙县区等地学习，邀请湖南湘潭等地专家来我市授课，在提高狩猎队专业水平的同时，注重培养狩猎队的法律意识。三是广泛提供技术服务。结合抓春管促春耕指导服务、高素质农民培训等，农业农村部门深入一线大力宣讲野猪防控措施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

区农户通过科学设置围栏、利用喇叭驱赶等方式阻挡野猪侵害农作物，指导农户及时修复损毁的农田设施，对损毁的农作物改种补种。据统计，全市共开展农口技术培训 6.1 万人（次）。

三、积极开展动物损害补偿。一是加快出台陆生野生动物损害赔偿办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规定，省林业局草拟了《江西省陆生野生动物损害赔偿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目前正在全省范围内征求意见。该办法出台后，将为全省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损害赔偿提供法律依据。二是加大资金扶持力度。2023 年，我市争取上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3.04 亿元，野猪致害保险补助资金 100 万元，统筹安排市本级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1.18 亿元，同时推动设立“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”，累计拨付市级风险缓释金超 10 亿元，按照不低于 1:8 的比例撬动银行信贷资金 135.48 亿元，有效推动全市农业产业发展，为农户降低成本，增加收益，减轻野猪致害损失。此外，市财政局积极落实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，2023 年已安排市本级负担保费 6500 万元，2024 年预算安排 7250 万元，有关部门可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户申请农业保费补贴。三是鼓励辖内保险公司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协同，争取提高野生动物致害责任保险县域覆盖面，用经济杠杆化解社会矛盾纠纷。四是督促辖内保险公司提升理赔服务水平，优化理赔服务机制，简化理赔流程，做到“线上+线下”服务相结合，应赔尽赔快赔，切实提升农户获得感。五是针对野生动物风险开展评估、预警，就野生动物致害事件开展救援，针对野生动物开展风险管理培训

等，切实提升“防”的能力、“减”的实效和“救”的服务。通过“政府投保、公司理赔、群众获益”的保险机制，最大限度地降低因保护野生动物导致的群众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。据统计，2023年全市保费规模近120万元，提供风险保障5800万元，保险责任涵盖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、农作物损失以及牲畜死亡等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密切部门协作，积极跟进《江西省野猪致害补偿办法》及相关政策的出台；加强护农狩猎队管理和指导，科学开展野猪种群调控，减轻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；推动农业保险落实到位，尽最大努力减少农民损失。



2024年7月15日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、职务及电话：肖雄 市林业局保护地 15083734712